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3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被　　告　杜國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下午2時48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天移監，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